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704 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农历十二月初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jfdaily.com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市人大、市政协务虚会上,李强要求:

从六方面谋划和推进上海工作

□本报综合报道

市委书记李强昨天分别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学习研讨会、市政协工作学习讨论会并讲话。李强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指示要求,从提高站位、创新发展、改革开放、人才为先、民生为本、守好底线等方面,谋划和推进上海的工作。市人大、市政协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市政协主席吴志明分别主持会议。

李强指出,过去五年,市人大、市政协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履职尽责,市人大围绕执行政策、法制保障、工作创新,市政协围绕协商建言、团结凝聚、协商民主等,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工作

- 提高站位
- 创新发展
- 改革开放
- 人才为先
- 民生为本
- 守好底线

给予充分肯定。

李强在会上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市委三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就如何谋划上海发展、如何加快上海发展、上海发展为了什么三个方面作了重点介绍,强调要提高站位,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服务全国大局,引领带动区域发展,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提高国际国内服务辐射能力,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谋划上海今后二三十年乃至更长远参与全球竞争的战略优势。要强化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带动观念、制度、模式、管理等全面创新,积极探索商业模式、社会治理、人

才政策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

李强指出,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要以“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决心和勇气,做深做透改革开放这篇大文章。自贸试验区建设重点要加快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建设要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不断优化服务;要抓住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重大机遇,放大带动效应。要秉持人才为先,着眼赢得竞争优势广泛集聚人才,以改革红利释放人才红利,进而强化发展动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盼、更高要求,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善于补齐短板,注重加固底板,抓好超大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切

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李强强调,做好人大、政协工作,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市人大要在突出制度供给上有新的作为,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确定立法项目,选好监督议题。要在密切联系群众上有新的举措,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及时反映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推动党委政府改进工作。市政协要紧紧围绕中心贡献智慧力量,发挥人才荟萃、视野开阔、联系广泛的优势,认真开展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多讲真问题、多提好意见。要以增强履职本领为重点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为委员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

大雾迷城隐患多 交警出击保安全



交警在松江乐都路袜子弄路口指挥交通

市交警总队 供图



闵行区闵浦二桥入口,交警在维持行车秩序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1月16日申城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为保证早高峰交通秩序,交警部门增加警力 40%上岗。各级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采取视频巡逻和实兵巡逻相结合,对事故、抛锚等做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

据了解,本市各高速公路及入城段限速 80 公里/小时的有: S26、G50、G1501 东环、S5; 限速 60 公里/小时的有: G1501 东南环、G1501 北环、G15 嘉金、G15 嘉浏、G60、S2、S32; 限速 40 公里/小时的有: G2、G40 崇启段及长江大桥。

上海交警在各大过江隧道口,增派交警加强对非机动车的疏导管理,并会同高速公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提示屏”等方式进行限速告知。联合上海交通广播等媒体,加大滚动安全告知力度。提醒过往驾驶人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最大程度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保障道路安全通畅。

电信诈骗分工“指挥组”“导演组”

去年本市专项查办“套路贷”电信诈骗等刑案 833 件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17 年以来,“套路贷”、电信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刑事犯罪,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昨天记者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去年以来,该院针对上述刑事犯罪开展了专项打击行动,共办理 833 件 1424 人,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上海市委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本市检察机关围绕执法办案这一中心,在依法履职中,更加关注保障民生民利,严厉打击侵害民生的犯罪案件。在查办“套路贷”案件方面,全市检察机关起诉 58 件 183 人,法院已判决 42 件 118 人。案件罪名涉及诈骗、敲诈勒索、合同诈骗、非法拘禁、虚假诉讼、非法侵入住宅等。

市检察院表示,“套路贷”案件情况复杂,犯罪手法新奇而隐蔽,涉及许多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深入研究,厘清了“套路贷”案件的犯罪本质,并统一了办案标准,为打击此类新型犯罪提供了法律保障。去年 8 月,本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打击“套路贷”犯

罪的全市性集中公诉,并及时将此类犯罪案件的相关情况向公众进行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有力地遏制了此类案件在本市的发案势头。

在查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方面,全市检察机关去年共起诉 65 件 231 人,涉案金额 2137 万余元,法院已判决 55 件 163 人。

市检察院表示,经过近年来对电信诈骗犯罪的持续打击,目前犯罪地点在本市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难觅踪迹,绝大多数转移到了偏远省份或者境外,且手段更为复杂和隐蔽。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往往涉及购买伪基站设备、提供钓鱼网站链接、拨打诈骗电话、购买闲置银行账户、制作伪造的银行卡、套现等多个作案环节,且环环相扣,由多人共同实施,既有策划整个诈骗活动的“指挥组”,也有具体实施电话诈骗的“导演组”;既有专门负责网上转存、资金分解的“转汇组”,也有收取赃款的“取款组”。

对此,本市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当前全国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的有利形势,加强与本市反诈骗中心、银行、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共同构建了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法网,有力地打击了这类犯罪活动。

诉讼之窗的
“台前幕后”

■详见 A2

检察官严守
“舌尖上的安全”

■详见 A3